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支撑,更是做好“六稳”工作、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迫切要求。连日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复工复产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疫情当前,广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生存发展面临一系列严峻考验。对检察机关而言,当前形势下,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民营经济经济发展决不是简单的经济问题,更是民生问题、政治问题,是“讲政治、顾大局”的直接体现。

可能有人会问,检察机关既不能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又不能进行政策优惠,如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我们的服务保障,还是必须立足检察职能,重点还是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关键还是要把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结合好。近年来,最高检制定下发了多个支持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2018年,为统一规范办

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最高检又专门梳理了11个涉民营企业案件问题提供给各级检察机关用于办案指导。结合复工复产的新情况新要求,把这些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这“11条”执法司法标准落实好了,释放依法保障企业发展的鲜明导向,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就是检察机关对企业最大的支持、最好的服务。

要坚持在“平等保护”上下功夫。这是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切入点,也应该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切入点。各地检察机关不妨主动做一次“自检”:“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的理念是否牢固树立?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影响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是否做到及时有效惩治?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是否能正确把握刑事法律政策,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疫情防控期间,是否

主动提高办案效率,确保不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在自身严格规范文明司法的基础上,是否能坚决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不当引起的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这些可能并不是什么新要求,但如果做到了、做实了,真正贯穿到整个司法实践中、体现到每一起案件办理上,就会提振企业恢复生产、创新发展的信心勇气,就会让企业“暖心”、得到企业“点赞”。

要继续在“热情服务”上做文章。这方面可做的工作很多。前提是深入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情况,把准实际需求,把服务做细做实做合适,力戒形式主义、表面文章,做到“到位不越位,帮忙不添乱”,为企业“雪中送炭”。比如,开辟涉企绿色通道,落实服务措施,及时受理办理企业诉求。比如,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帮助解读国家扶持政策,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比如,及时宣传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促进企业依

法严格执行防控措施,防止发生聚集性风险。比如,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引导企业评估疫情对合同履行等经营活动的现实影响,做好防范工作,等等。正如有的检察院提出的,要为企业当好“疫情防控指导员、复工复产助推员、困难问题协调员、扶持政策解读员、舆论宣传引导员”。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一直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在战“疫”这样一个特殊时期,我们更要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尽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尽力支持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为防“疫”、战“疫”取得最终胜利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据《检察日报》)



一线评论

疫情期间
不良信息
微信群
群主
需担责
吗?
群成员
发布

网友提问

此前我注意到,物业群称十人以上的微信群,在疫情防控期间群成员发布不良信息的,群主要负连带责任。随后,我所在的群大部分都解散了。我做微商有一个300余人的顾客群,群成员发布不良信息,我将该人禁言或者踢出本群,是否还要追究我的责任?我需要也将群解散吗?

专业解答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刘志远:《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群主使用互联网平台赋予群主的功能权限,将其认为违反群规发言不当的成员移出群组,是互联网群组内“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自治规则的运用,因此,群成员在疫情期间发布不良信息群主将其禁言或踢出本群无需承担责任。同理,基于以上原则,如果群主尽到了管理义务,履行了管理责任,没有涉嫌违法犯罪,法无禁止即自由,可以不必解散本群;如果不良言论在群内继续发酵或者有可能继续发酵,可以履行监管职责解散。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许玉龙:2017年10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换言之,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群组管理机制已经落实。如果群组建立者,也就是群主急于管理群组,让违法信息肆意在群中传播,构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有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

类似于提问者这种情况,其建立的微信群系为了销售商品,主观上不具有违法的动机,并且其在群成员发布不良信息后,及时将发布者禁言或踢出群聊,已经履行了群主应尽的义务,尽量避免了不良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因此,提问者本身不存在违法行,群聊也没有必要解散。



战“疫”知识

严法治 重落实 出实招 讲策略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民营经济发展

□ 李文颖

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肃宁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党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要求,在做好检察人员自身防护,积极参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为适应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新形势,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更注重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营造法治环境、涉企案件办理、企业纠纷维权、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严法治、重落实、出实招、讲策略,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突出打击重点,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严厉惩治各类侵犯民营经济的犯罪,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敲诈勒索、诈骗、盗窃企业财物、侵占企业财产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针对假冒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犯罪、销售伪劣防控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产品、物资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盗窃、哄抢企业财物、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的侵财犯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

治,严厉打击和震慑犯罪,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依法有力保护,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障。及时介入疫情防控期间涉企犯罪案件,以有利于疫情防控和企业恢复生产为原则,对企业涉罪人员慎用强制措施。对不涉案的企业资金、设备等财产,一律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依法保障企业合法财产权益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避免企业因被立案、侦查而影响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对于生产防护服、口罩等重点防疫物资的企业及其企业涉罪人员,符合从宽处理条件的一律依法从宽处理,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疫情防控的影响。

加强沟通协调,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通过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监督手段,在法律、政策方面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政策支持。

对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则处理的案件,应结合

疫情及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依法审慎提出监督意见;

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因经营困难欠薪或工资待遇、解除劳动合同等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积极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解决,着力完善治理和预防措施。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实。依法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妥善办理因疫情引发的涉企行政争议纠纷案件。加大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强对因疫情引发的企业外部、内部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切实化解疫情防控期间涉企行政争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涉企民商事纠纷申请监督案件。对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行为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要兼顾防疫物资供应和企业生存发展等问题,督促、协同行政机关注行政执法活动。

适应客观需求,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主动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及法律需求,全面掌握涉及哄抬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和制假售假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信息,针对不同企业的实际需求,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开展相关的普法宣传和引导,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供法治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堵塞漏洞,完善防控措施。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的重点,联合各职能部门从防疫工作需要、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出发,依法协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生鲜及肉类检疫、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源头防控工作,着力完善治理和预防措施。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紧急状态下征用权的法治底线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就一起征用口罩事件谈应急征用相关问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应急征用是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而进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一项重要举措。但类似云南大理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将从瑞丽市发往重庆等地的政府采购的防疫口罩紧急征用的行为,却是对征用权的滥用。目前,这一事件已经尘埃落定,但它暴露出的应急征用问题,却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我们注意到,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省市紧急征用了当地的酒店、体育场馆、高校宿舍,用于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供医护人员临时休息,还有一些地方为解决应急救援物资短缺问题,采取了同样的征用措施。关于紧急状态下征用权的法治底线问题,我们邀请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庞雪,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助理邢敬烨共同为大家一解惑。

问:对于合法、快速、有序征用有哪些法律依据?

答:我国《宪法》《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物权法》等,对应急征用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都是应急状态下实施征用措施的法律依据。中央和上级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下级政府工作部门的监管,防止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借“应急”和“突发事件”之名,采取极端措施或实施违法行为。

问:应急征用要保证哪些主体适格?

答: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据此,只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才具有在紧急状态下的物资征用权,政府的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无权组织实施。在大理征用口罩事件中,大理市卫健局向某单位发出大市卫征【2020】1-61号“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显然征用主体不适格。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县级以上政府是应急征用与补偿的责任主体,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设

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的征用工作,参与应急补偿标准的评估和监督工作。

问:征用权能够跨地域行使吗?

答:征用权要坚持“属地管理”,避免滥权征用。行政机关行使征用权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权限。一方面,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只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才可以行使征用权,如果其他行政职能部门有征用需求,应该向政府提出申请,由政府作出决定,由政府发布文件。另一方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扣留途经本地的财物,涉及需要征用跨区域的财物,应当请求当地政府配合,或者请求国务院批准。在大理征用口罩事件中,大理卫健局征用的是从云南省瑞丽市发往重庆等地的政府采购的防疫口罩,这些归属重庆的过境物资,大理市无权支配。

问:对于应急征用的补偿措施有哪些?

答:大理卫健局的征用通知中明确,被征用人1年内向征用机关提出补偿申请,不提出的视为放弃补偿。其依据为《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第十八条:“受偿人应当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1年内,向征用单位书面提出应急补偿申请。逾期未提出补偿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受偿权利。征用和征收是两种不同的法律概念。征收的结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征用是对财产使用权的暂时剥夺,具有临时性,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征用的财产应立即归还,如果发生毁损或灭失等情况,则需要给予补偿。”

问:如何保障被征用人的合法权益?

答:征用具有显著的强制性特征,是保障国家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疫情

办法》第十八条:“受偿人应当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1年内,向征用单位书面提出应急补偿申请。逾期未提出补偿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受偿权利。征用和征收是两种不同的法律概念。征收的结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征用是对财产使用权的暂时剥夺,具有临时性,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征用的财产应立即归还,如果发生毁损或灭失等情况,则需要给予补偿。”

问:如何保障被征用人的合法权益?

答:征用具有显著的强制性特征,是保障国家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疫情

□ 王铭东

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深州市检察院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按照上级检察院和同级党委部署要求,组织力量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扛起政治责任,压实工作措施,一招不失地完成疫情排查、小区协控、机关内控、督导检查等各项疫情防控任务,并努力确保防疫办案两不误、检察工作不断档。

提高政治站位,把握重点。深州市检察院按照省、市“八个坚持八到位”“八个坚决到位”的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抓紧抓实。一是抓到位。第一时间成立强有力的应对疫情机构,制定详尽的应急方案和任务清单,跟进督导,落实要求、压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二是带好头。党组成员坚持“六个带头”,唱响“跟我们上”,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号召56名机关党团员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展现了“防控阵地党旗红”。倡导开展“战‘疫’有我、献出爱心”活动,全院人员一天时间主动捐款近8000元,以一己之力支援防疫一线。

强化重点防控,筑牢“第一道防线”。我院将做好所属人员的疫情排查防控作为打好这场硬仗的重中之重。一是严格自防。组织对全院77名在职干警、45名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有无“三类情况”每日核查,尤其是对保洁、保安等人员专人核查,做到了“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断一天”,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零报告。二是确保安全。千方百计保障院机关口罩、消毒液等干警防护用品需要,严格落实进院人员必须进行体温监测硬性要求,采用“无接触”办公方式,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了机关人员安全。三是抓根治本。部署开展“三清四净”爱国卫生活动,瞄准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园林式单位目标,开展机关净化、美化、绿化,消除疫情隐患。

坚持统筹兼顾,做到防疫、办案两不误。在防疫工作中,我院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履职尽责。一是组织学习跟进涉疫法律法规。及时掌握“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特殊时期办案规定和要求,会同公安、法院等部门组成专班,形成合力,对涉疫违法犯罪案件一律提前介入,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二是及时发出公告,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接待群众、办理案件作出“无接触服务”安排,确保疫情不染、工作不断。三是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自觉开展涉疫公益诉讼调查,对废弃口罩、医疗垃圾处置等提出督促建议,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期间的舆情处置工作,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和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做好疫情防控的权威信息发布和科普报道,传递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坚持深入一线,俯下身子抓落实。院党组一班人在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前,迅速与中央的决策部署、与上级检察院和深州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对表对标、同频共振,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深入辰时镇、长江小区、看守所等开展一线督导排查,详细了解当前监管场所值班情况以及对在押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工作,严防疫情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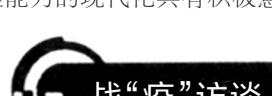
(作者系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情况,确立全面、公平的补偿原则,确保被征用人获得的补偿不低于其所使用、耗损的物资在疫情开始阶段的市场价值。如对企业和个人造成的物质损失,如果灭失,应按照当地市场标准进行补偿,如果毁损,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补偿;对于征用的宾馆、医疗机构等营业性场所,按同期营业收入平均水平补偿,体育馆、高校宿舍等非营业性的场所,按临时性费用开支补偿或给予象征性补偿;对单位和个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建议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在补偿工作中,应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重视包括被征用人在内的公民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可通过听证会、向社会发布草案等形式,切实接受群众意见和建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征用和补偿全过程的监督,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补偿资金等行为,保证补偿结果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应急征用作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将政府应急征用行为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细化、规范应急征用的权限、程序、补偿等,构建完善的应急征用制度机制,不仅有利于当前依法科学有序进行疫情防控,而且对于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促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



战“疫”访谈